

金寨县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预算情况。

2023 年 12 月，收到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皖财社〔2023〕1414 号），提前下达项目资金 589 万元。

2024 年 6 月，收到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财政部分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皖财社〔2024〕495 号），清算下达项目资金 67.3 万元。

2024 年，共收到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656.3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：根据《关于修订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等 4 项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皖财社〔2022〕1174 号）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直接下达至乡镇卫生院，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包括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）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。

2. 绩效目标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；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 656.3 万元全部列入财政预算，并及时下达资金使用单位，无结余或滞拨等情况，到位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4 年项目资金支出 656.3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执行《关于修订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等 4 项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8〕5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发挥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服务人口数量、医改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资金。2024 年，未发现挪用、侵占等违规情况，项目资金未用于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全县 23 个乡镇卫生院、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334 个村卫生室均执行基本药物制度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%，符合年度指标值 100%；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%，符合年度指标值 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100%，高于年度指标值 95%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100%，符合年度指标值较上年度有提高（上年度为 41.67%）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资金下达时间 12 月 13 日前，符合年度指标值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测算标准 6 元/人口，符合年度指标值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。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，符合年度指标值。

(2) 可持续影响。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，符合年度指标值；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、“同质化”、“促分工”、“提效能”、“保健康”发展方向稳步发展，符合年度指标值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96%，高于年度指标值 8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指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金寨县基本药物制度完成情况较好，根据此次绩效自评结果，将继续按照政策要求及发展需要合理分配资金，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。